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173號

原　　告　生產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忠弘
訴訟代理人　梁基柱
被　　告　林文瑞即亞洲風尚診所
訴訟代理人　顏韶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就被告受讓股權時之協議部分有再行調查之必要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三日下午二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並被告應提出106年5月18日與廖蓓琦簽立之股權買賣協議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素真